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（四次）），属于（机电工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铂士顿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.278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4.7556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本项目属于机电工程行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铂士顿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3日

